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簡上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榮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香君
被　上訴人　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信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2 月2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6 年度店簡字第26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7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[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於民國102 年10月至104 年9 月止，按月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共計24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雙方未約定清償期限，經被上訴人於105 年8 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收受存證信函後35日內清償，惟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5 年11月7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），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) 上訴人則以：伊從未向被上訴人借款，伊前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擔任經理，雙方約定上訴人月薪5 萬元，惟被上訴人之總經理即訴外人黃永松表示為免其他員工不滿，薪資形式上不能過高，故上訴人同意就其中1 萬元表面上以簽立借據方式處理。又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給付薪資之訴，業據本院以106 年度北勞訴字第3 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於理由中認定上訴人月薪為5 萬元，基於爭點效理論，被上訴人應受此認定拘束。另縱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惟被上訴人之借款行為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該契約應屬無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　原判決廢棄。　被上訴人在

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(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272頁)：

上訴人確有簽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75頁之借據。

就上訴人曾經簽立的借據當中，本院卷第127 頁之借據及另一張借據已返還上訴人，其上記載作廢，並有上訴人之簽名。

被上訴人有依照借據所載的日期給付每月1 萬元予上訴人，該1 萬元金額是每月與薪資一同發放。

ŋ上訴人有收受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7頁至第28頁之存證信函。

ē上訴人所提102 年度7 月至12月薪資明細表、102 年至105 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，形式上為真正。

於本院106 年度北勞訴字第3 號案件，被上訴人並未到庭，或提出書狀答辯。

兩造爭執之點(見本院卷第272頁)：

另案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每月薪資5 萬元之事實，於本件有無爭點效之適用？

兩造就系爭款項是否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？亦或此為上訴人原薪資之一部？

上訴人抗辯依公司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無效，是否可採？

本院之判斷：

另案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月薪5 萬元之事實，於本件無爭點效適用：

9 按學說上所謂之「爭點效」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，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。是「爭點效」之適用，除理由之判斷具備「於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及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等條件外，必須該重要爭點，在前訴

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，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、防禦之能事，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，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，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，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，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8 經查，另案判決固認定上訴人每月工資為5 萬元，有該判決影本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兩造並不爭執被上訴人未於該案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或陳述，此亦據上開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中記載甚明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5頁），則就上訴人月薪5 萬元此節，顯然未於該案中被列為重要爭點，由兩造充分舉證、攻防及辯論後，由法院為實質審理、判斷，此與前述爭點效理論之適用前提即屬不合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另案判決就其月薪5 萬元之事實認定可拘束本案兩造云云，尚非有據。

系爭款項非上訴人原薪資之一部，而係被上訴人借貸予上訴人之借款：

9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係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而交付，業據提出上訴人親自簽名之借據24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8-173 頁），稽之該等借據上記載「茲向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暫借現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」之旨，顯已表明系爭款項為「借款」性質，參以上訴人陳稱其為高職畢業，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主管兼負責人約20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2 頁），堪認其非智識淺薄、社會經驗不足之人，自能明瞭該等借據表彰之意含，其猶自願簽名其上，當可認確有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之意，至為灼然。

8 再據證人黃永松證稱：上訴人是我延攬進公司的，當時我是公司實際負責人，上訴人是業務，底薪2 萬5,000 元，加上幹部及其他加給共4 萬元。當初上訴人說薪水至少要5 萬元，否則無法達到生活所需，我說我只能給你4 萬元，這是公司的最高底薪，其他1 萬元只能用借的，公司確實有付錢給上訴人，再

請他簽借據，若上訴人有業績獎金的話，用該獎金清償，上訴人實際上有清償2次，是在春節的時候清償，有把2張借據還給上訴人，還沒有還錢的借據才會在公司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9頁背面至第81頁背面），核與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前任會計張淑美證稱：上訴人薪資為4萬元，借款1萬元，所以有簽借據，於102年10月間至104年9月間都是這種情況，這些借據有還給上訴人2張，是104年初發103年度年終獎金時，有抵扣2萬元暫借款，我就把2張借據正本還給上訴人，影本留存，當時在借條旁邊有寫年終獎金償還，上訴人也有簽名等語相符（見原審卷第82頁至第83頁背面、本院卷第98頁、第103頁）；上訴人亦不爭執年終獎金遭抵扣2萬元，因此取回借據正本2張一情（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103頁）。而細考被上訴人所提102年9月9日借據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上有「104.2.16（103年年終獎金）先還20,000」等手寫文字，並由上訴人在旁簽名確認，且親簽「作廢」2字。倘系爭款項屬上訴人原薪資之一部，上訴人僅形式上簽立借據，上訴人自毋庸刻意取回借據並記載「作廢」，更遑論同意以年終獎金抵扣，在在可明系爭款項確屬上訴人「須歸還」之借款無訛。

7 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係以每月5萬元向國稅局申報上訴人薪資所得，固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影本1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4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-71頁），惟查，以上訴人整年均在被上訴人公司任職之103、104年度為例，其申報給付總額分別為44萬7,448元、50萬5,152元（見本院卷第67-69頁），與上訴人主張之年薪60萬元，數額顯有差異，反而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年薪48萬元相去不遠，則上訴人所提該等資料，自難使本院形成對其有利之心證。此外，證人張淑美證稱：上訴人於102年7月到105年4月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期間，發放薪資及會計作業都由我處理。向國稅局申報時，是以上訴人月薪4萬元去申報。像上訴人104年度申報所得約50萬元，是因為103年年終獎金2萬元是於104年農曆年發放。另外每個月會有一點差異，因為如果

請假扣薪，申報時就會扣掉，如果有出差費或獎金，申報時也會加上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背面至第97頁、第101 頁），並有被上訴人於104 年2 月16日匯款103 年度年終獎金2 萬元予上訴人之現金支出傳票、存款憑條各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3 頁、第235 頁），益徵證人張淑美所言，並非子虛。被上訴人確係以月薪4 萬元為基準，為上訴人申報所得無訛。上訴人前揭所辯，洵不足取。

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不因公司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而無效：

9 按公司法第15條第1 項：「公司之資金，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：一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二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。」規定，係為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，非屬強制禁止規定，違反者尚非無效，僅公司負責人應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，及賠償公司損害而已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8 本件兩造就系爭款項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乙節，業如前述，且參上開說明，縱該借款之法律行為不符公司法第15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事，亦非無效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違反公司法該規定為由，抗辯其毋庸負返還之責云云，委無可採。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，向其請求清償。

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4萬元，及自105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均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

3 項、第44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